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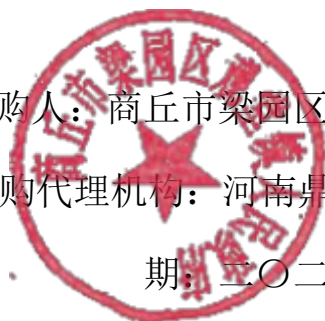
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章 图纸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1、 报价函	31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5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7、 施工组织设计	41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48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49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5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8
第八章 磋商办法	59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5 号；

1.3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88；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1.6 采购控制价：988601.00 元；

最高限价：988601.00 元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采购范围及规模：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9 工期：30 日历天；

1.10 质量要求：合格；

1.11 安全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1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13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是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4、信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磋商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16。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7.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8.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商宁路 26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783700810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059648589

发布人：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商宁路 26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7837008109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05964858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88601.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规模	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语言文字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988601.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4.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竞争性磋商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	合同授予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5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6.6	农民工工资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格式自拟）。
7	纪律和监督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9.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款，后续低于工程进度 10%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通过决算审计，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 1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9.1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9.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1.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sqggzy.com/spweb/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d68b1052-0458-41fa-b836-b85bf8e391a1 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2.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5-08-18 (V6.9.0)的通知-通知公告。 3.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需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为了方便磋商委员会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必须在截止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上传位置。 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对存在上述		

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2.4 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4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计划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预付款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农民工工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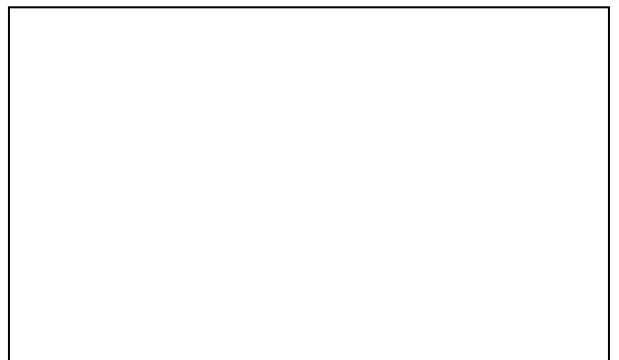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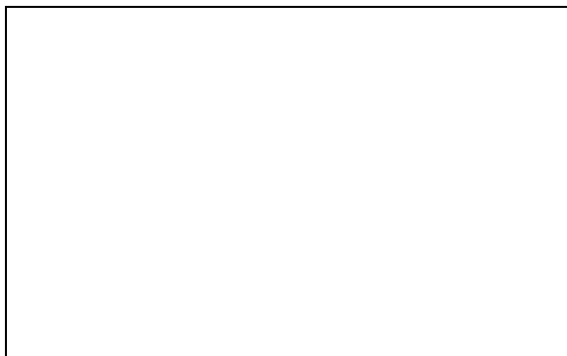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细化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等 级			级	专 业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八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个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人员社保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信誉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磋商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联合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30日历天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标准：15分 其他因素评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等同），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标准（15 分）	项目机构配备（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
	企业业绩（10 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合同，每多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15 分）	服务承诺（15 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3、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4、安全承诺,其他因素。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5、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 (5)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工期						
磋商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